

新北市鶯歌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新北教社字第 1121678137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承辦單位：各處室、一至六年級各班、科任教師。

伍、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分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3 組；辦理校內初賽，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學生美術比賽。

二、類別：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每班自行初選，每班每項至多交 5 件作品。

三、如下表：

組別	類別	應徵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陸、比賽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柒、比賽方式：分低、中、高年級組辦理校內初賽，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學生美術比賽。

捌、收件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 16:30 止。

評審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

玖、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繪畫類 (低中高 年級組)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書法類 (中高 年級組)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中高 年級組)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漫畫類 (中高 年級組)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水墨畫類 (中高 年級組)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2 年 9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9.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獎勵：

各類組評選特優 1-5 名，（以上頒發獎狀、獎品）。優等、佳作若干件。獎勵名額得視作品優劣及參賽件數酌於增減，入選作品評定後擇期退回，特優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南區學生美展比賽。

壹拾貳、經費：由辦公費支付（概算表如附件）。

壹拾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註冊組長 王雪菁

教務主任：林偉盛

校長：

校長簡聰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新北市鶯歌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1	評審、工作人員便當	個	20	80	1,600
2	各項特優禮券	份	110	50	5,500
	總計				7100

承辦人：註冊組長 王雪菁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 林偉盛

校長：

校長簡聰義

敬會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 吳嘉龍

主計主任：會計室主任 葉珮芳

☎ 984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國小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鶯歌國小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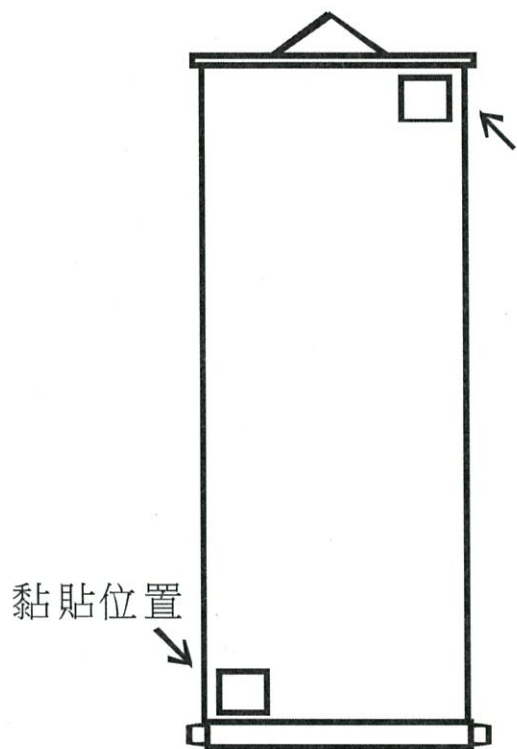
類 國小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鶯歌國小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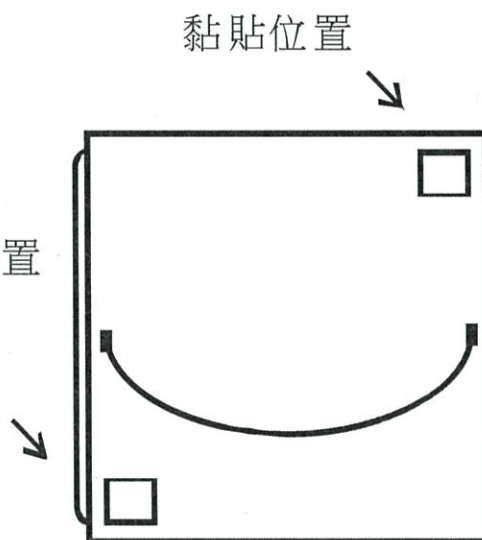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附件二

保 證 書

學校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市賽，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西畫類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單 位： (印)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